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00.01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03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06 (100)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之產生，由所長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）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（含休學期間）通過資格考核。
- 第四條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一、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。
二、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。
三、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四、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乙份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- 第七條 考核方式：本所接到申請資料後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。
一、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。
二、研究生所提之「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」送請考核小組二至三人（由所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）之考核評估結果。
三、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加以口試，並參照前(一)(二)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（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）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，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